

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有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上述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对该预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；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所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

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其中包括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利益；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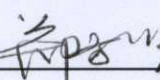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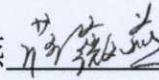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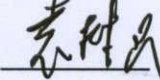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

我们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；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，也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。

四、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我们对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和发放符合公司有关规定。

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郑方贤  蒋薇燕  袁树民 

日期：2014 年 3 月 31 日